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獲頒績優狀累積3張得核給嘉獎1次

人事室公告

: 人事主任

張貼在 : 2011/3/16 20:01:32

- 一、依縣府函文，教學認真，獲頒績優狀累積3張得核給嘉獎1次。(申請期限為最後1張績優狀日期後2個月內請獎。)
- 二、有意將績優狀換敘嘉獎之教師，請於最後1張績優狀日期後2個月內擲送3張績優狀至人事室。